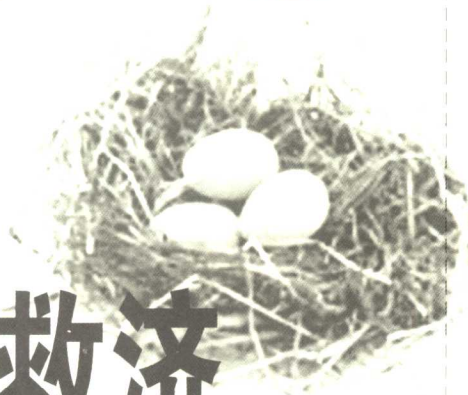




全国
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社会弱者

5.2
1

实务丛书

刑事被害救济 理论与实务

莫洪宪 主编

社会弱者权益保护理论与实务丛书

刑事被害救济理论与实务

主 编 莫洪宪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序)

莫洪宪 曹 坚

赵 慧 孙仁丕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被害救济理论与实务/莫洪宪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4. 1

(社会弱者权益保护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7-307-04038-7

I. 刑… II. 莫… III. 刑事责任—国家赔偿法—研究—中国
IV. 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3607 号

责任编辑: 郭园园 责任校对: 程小宜 版式设计: 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whu.edu.cn)

印刷: 湖北省黄冈日报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 字数: 223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4038-7/D·546 定价: 13.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买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是我国第一个民间法律援助机构。“中心”以“为求社会公正，以最优秀的律师为最需要帮助的人依法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为宗旨，利用武汉大学法学院的一大批优秀教师和专职律师多年从事法学教育、科研和律师实务的优势，自1992年5月成立以来竭诚为全国各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又无法得到法律保护的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以及“民告官”者提供义务法律咨询，有的还提供免费代理服务。至今，该中心已经接待前来咨询者万余人次，收到并回复咨询函件万余封，代理各类诉讼案件500余起，所代理的绝大部分案件获得胜诉，维护了广大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的服务对象是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行政诉讼的原告以及环境污染的受害者。“中心”在决定是否为他们提供服务时不是以他们的经济状况为依据，而是以他们的特定身份为依据。“中心”所援助的对象具有共同的特征，那就是他们都是在目前市场经济条件下处于相对不利地位的人，国外称“劣势群体”（disadvantaged groups）或“易受侵害群体”（vulnerable groups）。全国人大常委会前副委员长李沛瑶称之为“社会弱者”，该中心就是根据他的题词“为了社会弱者的权利”而命名的。

多年以来，“中心”的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和支持。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等

大批新闻机构、报刊杂志都对“中心”的事迹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日本NHK电视台及美国《华盛顿邮报》的记者也先后采访报道；曾经受到“中心”帮助的人们送来了一面面锦旗；向“中心”求助的弱者也越来越多。“中心”的活动，维护了法律尊严，化解了社会矛盾，匡助了社会弱者，高扬了奉献精神，净化了社会风气，在人民大众心中筑起了正义的丰碑，在我国的法律史上写下了法律援助的光辉篇章。

为了更好地开展法律服务，也为了总结自己在法律援助方面的成功经验，该中心长期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教授、学者们编写了这套社会弱者权益保护理论与实务丛书。作者从自己亲自办案或者指导学生办案的经验出发，选取社会弱者在遇到法律问题时最需要了解的知识，结合现行法律规定，全面地介绍和分析了相关的法律规定。该丛书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理论联系实际，应当是广大法律工作者、社会弱者以及法律专业学生在遇到相关问题时学习和参考的好书。

我曾经在“中心”工作过很长一段时间，亲自领导“中心”成立，亲眼看着“中心”发展。这套丛书的出版也标示着“中心”的成熟，因为他们的工作已经不仅在实践层面上为我国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一种楷模，而且开始将这种实践上升为理论，从而使社会上更多的人能够分享他们的经验。我希望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能够进一步发展、壮大，希望社会弱者的权益保护受到整个社会更多的关注，更希望我国社会发展、法治昌明，权益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万鄂湘 教授

二〇〇二年五月于珞珈山

目 录

总 序	1
序 言	1
一、维护刑事被害人权利的法律保障	2
二、对刑事被害人的损害赔偿和侵权赔偿制度	11
三、维护刑事被害人合法权益的途径——法律援助制度	13
第一章 刑事被害现象概述	24
第一节 刑事被害现象研究的意义	25
第二节 刑事被害现象研究的理论依据	27
一、生活方式暴露理论 (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27
二、日常活动理论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29
三、个人被害因素理论	30
四、暴力循环理论 (The cycle of violence)	31
五、无助学习理论 (Learned helplessness)	31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的基本特性	32
一、性被害人的特性	33
二、家庭暴力中女性被害人的特性	34
三、家庭暴力中的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性	36
四、家庭暴力中的老年被害人的特性	39
第四节 刑事被害人权益保障的缺失	40

第二章 刑事被害人类型	47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的基本特征	47
一、刑事被害人的基本特征	47
二、刑事被害人特征的分类	49
第二节 老年刑事被害人的特征	61
一、老年刑事被害人的生理特征	63
二、老年刑事被害人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征	64
第三节 女性刑事被害人的特征	66
一、女性刑事被害人在不同犯罪中的被害比例	66
二、女性年龄与刑事被害	67
三、女性刑事被害与婚姻状况	68
四、女性被害人的身份	69
五、女性被害人的文化程度	70
六、女性被害人的时空分布特征	71
七、女性被害人与加害者的人际关系特征	73
八、女性被害人的行为特征	74
第四节 未成年刑事被害人的概念和特征	76
一、未成年刑事被害人的概念	76
二、未成年刑事被害人的特征	77
第三章 刑事被害原因分析	83
第一节 刑事被害的社会原因	83
一、贫富差距与刑事被害	84
二、体制改革与刑事被害	86
三、人口问题与刑事被害	87
第二节 刑事被害的文化原因	89
一、宗族文化与刑事被害	90
二、风俗习惯与刑事被害	91

三、外来腐朽文化与刑事被害	94
第三节 刑事被害的环境原因	97
一、城市社区的刑事被害问题	98
二、城乡结合部的刑事被害问题	101
三、农村的刑事被害问题	102
第四节 刑事被害的个人原因	105
一、未成年人刑事被害的个人原因	107
二、老年人刑事被害的个人原因	109
三、女性刑事被害的个人原因	112
第四章 刑事被害救济	116
第一节 刑事被害救济概述	116
一、刑事被害救济的特征	116
二、刑事被害救济的范围	117
三、研究刑事被害救济的意义	119
第二节 刑事被害结果评估	120
一、身体创伤	121
二、财产损失	123
三、精神创伤	124
四、再度被害	128
第三节 不同犯罪类型被害人之反应	132
一、性犯罪被害人之反应	132
二、财产性犯罪被害人之反应	133
三、暴力型犯罪被害人之反应	135
第五章 刑事被害救济类型	138
第一节 对潜在的刑事被害人救济	139
一、社会预防	140

二、法律预防	149
三、心理治疗	151
四、个人预防	154
第二节 对刑事被害人的司法保护	159
一、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160
二、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164
第三节 对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制度	172
一、经济援助与就业保障	173
二、对人身、财产权的援助	175
三、对特殊被害人和特殊证人的保护	178
第六章 刑事被害赔偿与补偿	184
第一节 刑事被害赔偿与补偿的理论依据	184
一、国家赔偿制度的理论依据	184
二、刑事被害补偿的理论依据	187
第二节 刑事被害赔偿制度与实务	191
一、国家赔偿制度的规范化	191
二、国家赔偿制度实现的途径和方法	193
第三节 国外刑事被害补偿制度借鉴	197
一、美国刑事被害补偿制度	197
二、英国刑事被害补偿制度	202
三、德国刑事被害补偿制度	204
四、法国刑事被害补偿制度	206
五、日本刑事被害补偿制度	207
六、韩国刑事被害补偿制度	207
第七章 刑事被害预防与服务	209
第一节 刑事被害预防	209

一、易被害群体及其立法保护	209
二、建立刑事被害的整体防护体系	215
第二节 刑事被害服务	231
一、被害人服务机构	231
二、感情支持	233
三、医疗服务	235
四、经济救助	237
五、人身安全保障	239
六、法律援助	241
第八章 刑事被害救济之典型案例	243
第一节 徐×受伤害致残一案	243
一、事由	243
二、抢救	244
三、诉讼过程	246
第二节 王×被故意伤害致死一案	266
第三节 金××被枪击致死一案	273
一、案发经过	273
二、关于本案事实认定中的几个问题	275
三、关于本案的定性问题	277

序 言

1994年5月，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和加拿大政府的经济和技术援助下，中国首次在北京地区进行了犯罪受害者调查，调查规模为2000个样本，由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实施。调查结果在联合国区域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出版的《发展中国家的被害人学》(Victimiz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一书中发表。同年9月，联合国区域间犯罪与司法研究所和中国司法部在北京联合举办了“刑事司法信息开发及政策应用研讨会”，会上专门讨论了犯罪受害者调查的历史、功能、北京调查结果和不同国家调查结果的比较。这两次活动对于推动刑事被害人学在我国的深入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我国，保护刑事被害人义务的归属首先是国家，即国家是对被害人实施保护的第一义务人。其主要任务是准确预测未来犯罪的趋势，及时调查遏制犯罪的立法并使之有效实施，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对犯罪实施综合治理，指导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团体预防犯罪侵害。其次，社区是对被害人实施保护的直接责任者。社区对被害人的保护作用表现在充分发挥社区文化作用，利用社区内地理位置相距较近，人际间客观上交往机缘较多，易于相互认同、相互依赖、相互保护的条件下，以社区特有的凝聚力使被害人的心灵创伤得到医治。再次，自我保护对每个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团体而言都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对于刑事被害人也是如此。根据义务必须履行的原则，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团体都必须担当起

自我保护的责任。

一、维护刑事被害人权利的法律保障

总的来说，就是确立刑事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并赋予与其法律地位相应的诉讼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共 225 条，与被害人相关的条文就达 30 余条。被害人作为刑事诉讼当事人之一，具有独立的诉讼法律地位，同时享有当事人在刑事诉讼各个环节中应当享有的诉讼权利。

1. 刑事被害人享有对刑事案件的陈述权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关于证据的种类把“被害人陈述”作为一类证据；第 155 条规定，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可见，被害人陈述不仅是被害人的一项法定权利，而且对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和正确定罪量刑具有重要作用。被害人既可以在侦查机关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过程中、询问证人时进行陈述，也可以通过个人的书面陈述来实现自己的陈述权，还可以接受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邀请进行陈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的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被害人，适用该法第 97 条、第 98 条、第 99 条的规定，即侦查人员询问被害人，可以到被害人所在单位或住处进行，但是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通知被害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进行陈述）。询问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即同一案件的被害人要单独进行询问，其他被害人不能在场。这对于查清犯罪事实和被害人被害事实具有重要意义。在司法实践中，并非所有被害人都能准确无误地陈述被害事实。被害人被害时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和作用，尤其是被害人自身因素和环境因素的影响，难以客观描述当时受害的经过。例如有些被害人

因感情因素，不能如实陈述被害经过，甚至夸大或虚构情节，或者隐瞒部分真实情节，给侦查、破案、查清犯罪事实造成障碍。这既不利于打击犯罪人，也不利于保护被害人。根据法律规定，被害人在被询问时，应当如实陈述，如果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要承担法律责任。公安机关询问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被害人时，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对被害人陈述要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当交被害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有差错，被害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被害人认为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被害人请求自行书写陈述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侦查人员也可以要求被害人亲笔书写自己的陈述。被害人所写的陈述要由他和进行询问的人签字。在法庭开庭审理刑事案件时，当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

2. 刑事被害人享有诉讼代理权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的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随时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第 82 条明确规定，“法定代理人”是指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提供证据，提出请求，了解全部案卷材料，参与法庭审理，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对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提出控告等。“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

诉讼的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诉讼代理人享有法定的被害人享有的参与诉讼的一切权利。“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被害人有权选择自己的诉讼代理人，也可以放弃所选择的诉讼代理人。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和被害人的选择，向有权担任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的人发出通知；向其说明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代理人的权限；保证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能够行使其权利。法律赋予被害人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与其诉讼法律地位是相称的。

3. 刑事被害人享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和请翻译之权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包括被害人），应当为他们翻译。也就是说，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应当弄清楚参与诉讼的被害人是否通晓刑事诉讼中所要使用的语言，并有义务告知被害人有请翻译的权利，以保证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切实得以实现。一旦确定需要请翻译时，司法机关应确定一个真正懂得所需要的语言的人担任翻译，并向其说明其权利和义务，特别是要预先告知，应准确无误地表达被害人的原意，按时到指定的地方进行翻译，按时出庭。

4. 刑事被害人享有提供证据权

按照刑事诉讼法第42条的有关规定，被害人陈述，是一种证据。被害人是直接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其陈述对于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理以及对犯罪嫌疑人定罪量刑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被害人掌握了关系到审理案件的真实物证、书证、证人等，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提供。在这种场合，上述执法机关必须通过对被害人的询问，了解其所提供的物

证、书证的情况和来源及证人的情况。对询问的结果作出笔录，特别要说明物证、书证等的明显特征。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保证被害人及相关证人有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对案件协助进行调查。在被害人实现自己提供证据的权利时，有权请求司法机关对与案件有关的某些人进行讯问、质证、搜查、鉴定、侦查实验和其他侦查行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9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证证人（包括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因此，对于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这体现了法律对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其他证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5. 刑事被害人享有报案或者控告权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84 条第 2 款规定：“被害人对侵犯其人身、财产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法律赋予被害人的这项权利对于及时准确地打击犯罪、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被害人报案或者控告权利的实现，可以采取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口头报案或控告，应当由接待报案或控告的工作人员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或控告人签名或者盖章。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应当保证报案人、控告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对于不愿意公开自己姓名的报案人、控告人，应当为其保守秘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8 条的规定，在自诉案件中，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在现实生活中，由于被害人自身素质各异，一旦遭受了人身、财产或其他犯罪侵害，其对法律所赋予的报案、控告权利，持不同态度：（1）有的被害人能及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

者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如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及时拨打“110”，或者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特别是在公安机关面向社会和公众开通“110”报警电话以来，方便了被害人和广大群众检举、揭发犯罪人。这对司法部门快速出击，及时到达犯罪现场，当场或者尽快抓捕犯罪嫌疑人，收集证据，及时破案非常有利，同时被害人的权益也能得到切实的维护；不仅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挽回被害人所遭受的损失，而且能降低公安机关办案成本，更好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2) 有的被害人不及时报案或者控告。如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后，对行使报案、控告的权利犹豫不决；有的没有及时发现自己被害；有的被杀害而不可能报案；有的被劫持或受到严重威胁，无法报案或不敢报案。在被害人没有及时报案或者控告的情况下，被害人可能会继续遭受犯罪的侵害，损失更大，且得不到法律的保护。这不仅会放纵罪犯，而且使司法机关贻误战机，犯罪现场受到破坏而难于取证、抓获罪犯、及时破案，给社会治安带来许多隐患。(3) 有的被害人不报案或者不控告。如对于涉及个人隐私如强奸犯罪的被害人出于对自己今后生活出路、婚姻和家庭的考虑，不愿意把自己被害的事实张扬出去，或者怕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重复回忆和再现被害过程，给自己带来精神上的第二次被害的尴尬、被动局面，因此，这类案件的被害人大部分不报案或不控告。再如诈骗、盗窃等常见犯罪的被害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不愿报案或控告。此外，有的犯罪人和被害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之间存在某种较特殊关系，或者犯罪人与被害人同意私了，被害人一般也不报案或者不控告；有的被害人被害程度不太严重，担心卷入漫长的刑事诉讼之中，既劳神，又费时，因而不报案或者不控告；有些被害人本身有这样或那样的违法犯罪行为，被害后担心自己的罪行暴露出来而不报案和不控告等，如一些贪官污吏的家庭财物被盗，但由于其财物是非法所得，有些甚至说不清被盗财物的数量、品名和来源等，担

心报案会暴露自己的罪行，因此不报案，甚至矢口否认自己财物被盗的事实。(4) 有的被害人不知道如何报案或者控告。有的被害人没有法律意识，特别是那些文化程度低、生活环境较差的被害人，自己的权益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却不知道如何去报案或控告，也不知道到哪里去报案和控告。(5) 有的被害人被害后不敢报案。如被害人遭受黑恶势力犯罪的侵害。黑恶势力犯罪是当前最为严重的犯罪类型，他们以暴力为主要手段，其犯罪人有恃无恐，不计后果，为非作歹，欺压百姓。他们一方面利用暴力、恐吓和威胁等手段对被害人和公众施加压力，制造恐怖气氛，另一方面又有保护伞给予保护，因此被害人中不敢报案的人数远远超过一般刑事犯罪案件的被害人。在黑恶势力的淫威下，被害人如果报案和作证，带来的是更大的灾难，有的因此而丧命，甚至全家遭难。

6. 刑事被害人享有要求回避权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8 条的规定，当事人（包括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回避：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二是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是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四是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往往会出现少数办案人员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请客送礼、说情、行贿等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徇私枉法或对案件作不公正处理不可避免。因此，刑事诉讼法第 29 条明确规定，如果在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接受参与诉讼的当事人（如犯罪嫌疑人）及其委托人的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人，被害人一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其回避。由此可见，被害人所享有的要求回避的权利，既是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权益实现的保障，也是公正执法和公正审判的法律保障。按照刑事诉讼